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請用 A4 紙張) 網址：www.shps.ntpc.edu.tw

貳、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名額、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代理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1	普通科	懸缺	6	4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2	普通科	商借缺	1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2. 商借人員提前歸建，則聘用至歸建前 1 日止。
3	普通科	課稅經費加置缺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4	普通科(英文)	課稅經費加置缺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5	普通科(自然)	課稅經費加置缺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6	普通科(藝文)	留職停薪缺	1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2. 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聘用至復職前 1 日止。
7	特教科	懸缺	3	3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2. 本類科缺額為教甄名額外之懸缺，7 月 12 日前俟教甄結果將逕予調整(增)或維持原缺額。
8	專任輔導	懸缺	1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9	鐘點代課教師(社會)		1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0	鐘點代課教師(自然)		1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說明：

1. 所佔各缺之聘期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以上聘期如有調整，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2. 因課稅經費加置缺非屬編制內員額，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課稅加置缺因名額尚未獲市府核定，如屆時無缺額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不得異議(如核定名額不足時則依錄取分數較低者優先辦理解聘)。
3. 留職停薪職缺及商借缺之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歸建或職務因故註銷時，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歸建日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待遇：

(一) 懸缺、課稅經費加置缺、留職停薪缺、借調缺：

1.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3. 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144 至 39,854 元。

(二) 課稅經費加置缺、留職停薪缺、商借缺，待遇比照一般代理教師規定。

(三) 鐘點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約 15~20 節，依實際排課排定授課節數（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待遇以實授課鐘點費核支薪津，每節鐘點費 320 元，不支付年終獎金）。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7 日 (四)	111 年 7 月 7 日 (四)	111 年 7 月 8 日 (五)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8 日 (五)	111 年 7 月 8 日 (五)	111 年 7 月 11 日 (一)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1 日 (一)	111 年 7 月 11 日 (一)	111 年 7 月 12 日 (二)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2 日 (二)	111 年 7 月 12 日 (二)	111 年 7 月 13 日 (三)

說明：

一、報名時間：上午 9：00-11：00。

二、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下午 13：30。（請於當日 13：10 前完成報到）。

三、報到時間：09:00-10:00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
(<http://www.ntpc.edu.tw/>) 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電話 02-26711018*861。

肆、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其他報名方式概不受理。

伍、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一)~(四)資格，且具有該次招考「報名資格」者，得選考一組，且不得重複報考類組。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 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二、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普通科、特教科及鐘點代理代課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參加「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成績 50 (含) 分以上者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 3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資格三擇一 1.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2.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3. 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第 4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資格三擇一 1.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2.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3. 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註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三、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日期	注意事項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7 日 (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試教開始。	1. 請應試人員於開始考試前 5 分鐘至試場報到，如現場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

第 2 次 招 考	111 年 7 月 8 日 (五) 下午 13 時 30 分試教開始。	權論；口試及試教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 2. 報名當日 13 時 30 分甄試，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
第 3 次 招 考	111 年 7 月 11 日 (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試教開始。	
第 4 次 招 考	111 年 7 月 12 日 (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試教開始。	

二、甄選地點：

試教	本校 406 教室
口試	本校校史室

柒、甄選方式：

一、計分比重：

(一)試教:占 50%，時間 10 分鐘，請應試者依個人專長設計教學簡案。

(二)口試:占 50%，時間 10 分鐘。

※第 1 招「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50 分(含)以上僅為必要之資格，不列入總分計算。

二、開始考試前 5 分鐘請至試場報到，如現場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試教及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

三、總成績計算：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標準者(70 分)不予錄取。**

捌、報名手續：

一、繳交證件： ** (四)至(六)、(八)及(九)請準備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一)報名表(照片欄請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簡要自傳。

(三)教學簡案(1 式 3 份)。

(四)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加附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第 1 次甄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甄選：修畢報名甄選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七)切結書: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切結書。

(八)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無則免附）。

(十)委託書(非委託免付)

(十一)「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僅限第 1 招)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玖、錄取公告日期：

	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7 日（四）18 時前上網公告。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8 日（五）18 時前上網公告。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1 日（一）18 時前上網公告。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2 日（二）18 時前上網公告。

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學校服務 / 學校自辦甄選】區公告，本校另將個別寄發通知單，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惟如網路異常則公告於本校門口。

拾、報到日期：

	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8 日（五）09-10 時辦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1 日（一）09-10 時辦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2 日（二）09-10 時辦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3 日（三）09-10 時辦理報到。

持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印章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可補交）至人事室簽約，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錄取教師依本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時，不得異議。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報到日期當日 09-10 時持應試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 洽詢電話：教務處 2671-1018 轉 811（成績複查）。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則：

- 一、洽詢電話：人事室 26711018 轉 861 (報名事宜)；教務處 26711018 轉 811 (教學事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區。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普通科代理 普通科代理(英文 自然 藝文) 報名編號：_____
特教科代理 鐘點代課 (自然 社會) 專任輔導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small>(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或以電子檔列印)</small>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td><td style="width: 3%;">□</td><td style="width: 3%;">□</td> <td style="width: 20%;">縣市</td> <td style="width: 20%;">鄉鎮市區</td> <td style="width: 10%;">里</td> <td style="width: 10%;">鄰</td> <td style="width: 10%;">路(街)</td> <td style="width: 10%;">段</td> <td style="width: 10%;">巷</td> <td style="width: 10%;">弄</td> <td style="width: 10%;">號</td> <td style="width: 10%;">之</td> <td style="width: 10%;">樓</td> </tr> </table>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現職	男性 兵役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 書 字 號			審 查 核 章									
教師證	教師證書類科			登記檢定日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其他	1.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_____)科 _____ 分。																					
	2.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任教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8.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9.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簡案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10.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11. 代理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12.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13.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新北市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備妥以上證明文件，若未備齊將不受理報名。																					
報考人簽章切結	茲切結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且所填任教經歷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教學相關經歷概述：

(二)教學專長及相關興趣：

(三)教學(教育)理念闡述：

(四)選擇本校的理由與期許：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甄選類科：普通科代理 普通科代理(英文 自然 藝文)
特教科代理 鐘點代課 (自然 社會) 專任輔導

姓名		甄 選 紀 錄	程序	主試者簽章
編號			口 試	
貼相片處 (或以電子檔列印)			試 教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日期：

- 111 年 7 月 7 日 (四) 13:30 起甄試
- 111 年 7 月 8 日 (五) 13:30 起甄試
- 111 年 7 月 11 日 (一) 13:30 起甄試
- 111 年 7 月 12 日 (二) 13:30 起甄試

二、甄選地點：

試教	本校 406 教室
口試	本校校史室

三、聯絡電話：2671-1018 轉 811、861

四、應試人員應提前抵達試場，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另公告於本校門首及相關網站（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網站、本校網站）。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法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
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
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